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房屋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房屋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城改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独立董事：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

2017年8月2日